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續領)

115/2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申請學年/學期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系	所
姓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擇一填寫	郵局帳號	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_____ 分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類別 (請勾選)	申請資格 / 申請條件		
碩士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其一者： 1. 同時錄取(限正取一般生)最新 Q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擇優認定審議通過者。 2.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25%(含)，四技日間部第一名。		
四技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該班級排名前10名者		
五專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該班級前 <input type="checkbox"/> 15%(含) <input type="checkbox"/> 20%(含)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small>(若受領人帳戶為「郵局」、「台灣銀行」以外銀行，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由受領人負擔，並直接從金額中扣除。)</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銀行帳號資料與上學期相同(免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擇一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單 (四技、五專生須含班排名)			

附註：

- 請雙面列印，並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截止日期 **115年3月9日**)，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回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3F)，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異議。

2. 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無須黏貼，直接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3. 「在學證明」、「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單（四技、五專須含班排名）」，請至教學業務組(行政大樓1F)申請。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5. 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及相關公告辦理。
6. 本次獎學金審核通過後，預計5月底前入帳。

申請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獎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所為以下「獎學金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獎學金審核撥款工作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C001、C002、C003、C011)：如姓名、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學生之基本資料僅用於本校及獎學金提供單位作為資格確認及獎學金核發，利用期間為進行獎學金申請至核發獎學金為止。學生如未提供真實及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獎助學金將無法順利撥款。

四、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綜合教務組05-6315108。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